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2018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风险主要有：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上述方案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外部市场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已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 三、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期权除息事项，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股 )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0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9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它期权除息事项，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一)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此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公告。

###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一)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此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公告。

###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一)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此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公告。

### 九、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一)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此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公告。

###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修改和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决定实施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 (二)授权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或授予激励对象等，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 (四)授权董事会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及处理相关事宜；

####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本授权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期权除息事项，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一)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此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公告。

###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一)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此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公告。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一)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此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公告。

###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一)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此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公告。

###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一)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此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公告。

### 九、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一)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此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公告。

###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修改和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决定实施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 (二)授权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或授予激励对象等，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 (四)授权董事会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及处理相关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本授权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期权除息事项，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一)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此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公告。

###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一)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此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公告。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一)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此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公告。

###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一)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此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公告。

###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一)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此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公告。

### 九、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一)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